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瑀(02)85906289
電子郵件信箱：nhfishchang@mohw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360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」之標準化課程及訓練單位規定事項乙份(1081963608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」之標準化課程及訓練單位規定事項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訓練規定事項業經本部109年1月17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3608號公告修正，相關內容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次修正自109年3月1日生效，如生效日前業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核定者，得依原課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參訓對象若包含具長照人員資格者，辦訓單位經取得訓練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核定後，應向本部認可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申請積分審查，以維護長照人員取得繼續教育積分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，請於積分審查前，查驗地方政府核定函，俟完成積分採認後，副知該地方政府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教育部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上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